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净利润盈利，公司提出了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这是基于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的实际情况确定的，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请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在公司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内控规范后，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经审核，《关于不再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已事先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理解与支持，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预审通过，审议程序规范、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陈正生

杨国辉

贺蓄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